

关于公司与嘉士伯啤酒（广东）有限公司 签订《委托加工生产协议》关联交易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释义：除非另有说明，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：

“重庆啤酒”“本公司”“公司”	指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“嘉士伯香港”	指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
“嘉士伯广东”	指嘉士伯啤酒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- 过去 12 个月内，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（指嘉士伯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）发生的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在内的同类关联交易总交易金额为 11,306.88 万元（本数据尚未经 2014 年度审计）。

一、关联交易的内容概述

公司与嘉士伯广东于 2011 年签订了《委托加工生产协议》，就嘉士伯（广东）委托本公司在重庆生产嘉士伯和 Tuborg（乐堡）品牌啤酒产品开展合作，该协议约定的有效期自生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终止，但该等协议有效期可通过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延长。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签署书面协议予以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终止，但该等协议有效期可通过双方另行签署书面协议予以延长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嘉士伯啤酒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（1）基本情况

法定代表人：SHUHAO TANG

注册资本：5300 万美元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 28 号

成立日期：1989 年 5 月 17 日

主营业务：生产销售各种啤酒及有关副产品，配制酒，饮料，以及委托加工各种啤酒和饮料，回收自销啤酒周转用的啤酒瓶。产品 10%外销，90%内销。各种啤酒、果酒、蒸馏酒、配制酒等的批发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（不设店铺，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；各种饮料、果汁等的批发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（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。各种葡萄酒、汽水、矿泉水、饮用水等的批发、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（不设店铺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（2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

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2.54%的股权，持有嘉士伯（广东）99%的股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所规定的情形，嘉士伯（广东）为本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与嘉士伯啤酒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签订《委托加工生产协议》，就嘉士伯（广东）委托本公司在重庆生产嘉士伯和 Tuborg（乐堡）品牌啤酒产品开展合作。公司以加工服务成本加上加工利润为定价方式，参照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基础，预计 2015 年度接受委托加工啤酒产量将不超过 5,000 千升，交易总额为 20,000 万元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交易目的

公司与嘉士伯（广东）签订《委托加工生产协议》，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，降低固定运营成本，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准和运行效率，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形象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。

2、对本公司的影响

嘉士伯（广东）将继续对其市场进行监控，以确保其业务继续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同业竞争的规定。同时本公司有义务协助嘉士伯（广东）以使其确保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因此公司与嘉士伯（广东）签订《委托加工生产协议》不会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审批程序

1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七届二十一次（临时）董事会进行审议；

2、公司独立董事已在事前审阅了关于本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，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一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审议，并在会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鉴于公司接受委托加工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，降低固定运营成本，进一步提高管

理水准和运行效率。委托加工费用以加工服务成本加上加工利润为定价方式，参照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基础。

同意公司与嘉士伯啤酒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签订《委托加工生产协议》。

3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二十一次（临时）董事会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鉴于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士伯及其关联方，因此即关联股东嘉士伯方委派的董事已予以回避，未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七届二十一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2 月 7 日